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1-G3-000304-ZHZX

合同编号：LZZC2021-G3-000304-ZHZX -001

甲 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武汉中测晟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与
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ZZC2021-G3-000304-ZHGX-0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1-G3-00893-001-001

供应商(乙方) 武汉中测晟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与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服务项目 (LZZC2021-G3-000304-ZHGX)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1,997,96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 5.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在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通过省级(含)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成果。
- 2、验收条件及标准:
 - 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 2.2 项目成果接受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相应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数学基础

(1) 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1.5°分带，横轴偏移量为 100 千米；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坐标单位为“m”，保留 3 位小数。

2、航空摄影技术要求

参见《倾斜摄影三维数据生产技术要求（试行）》。

3、影像质量

(1) 倾斜摄影侧视影像分辨率与下视影像分辨率应基本一致，侧视影像分辨率满足项目要求。

(2) 影像质量特别强调影像清晰，反差适中，颜色饱和，色彩鲜明，色调一致。有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满足外业全要素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4、数据成果要求

参见《倾斜摄影三维数据生产技术要求（试行）》，并提交测区范围 1:1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tif 格式）和 1:1000 数字高程模型（.tif 格式）。

5、成果资料要求

(1) 原始影像数据；

(2) 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

(3) 地面控制点成果表、点之记；

(4) 机载 IMU 记录数据、GNSS 记录数据、地面 GNSS 基准站及其附属仪器设备的数据记录与处理结果；

(5) 设备校验报告；

(6) 质量检查报告；

(7) 技术总结报告；

(8) 倾斜三维模型成果；

(9) 其他相关资料。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漏甲方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2、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3、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提交甲方组织审查并批准后方可开始作业。

4、中标人须每周提交一次工作进度文档。

5、进行空三加密时，中标人应记录像控点的使用情况；若部分区域像控点数量不满足要求，应及时联系甲方提供资料。

6、乙方应制定因气候等原因导致工期阶段性延误时的应急预案。

7、提交成果形式、格式和数量须服务甲方要求。

8、中标人须指定专人配合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成果须通过甲方委托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且成果质量评定结论达到合格及以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测绘成果终身负责制，项目的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项目设计书，并经采购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整（¥599,388.00），其中向武汉中测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372,519.64），向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226,868.36）；

(2) 中标方完成项目生产并提交项目成果最终检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壹

拾玖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1,198,776.00), 其中向武汉中测晟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零叁拾玖元贰角捌分 (745,039.28), 向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 (453,736.72);

(3) 项目完成后, 采购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测绘成果进行产品质量检查且质检报告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向中标方支付剩余的 10% 合同价款 (无息),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 (199796.00) 整, 其中向武汉中测晟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贰角壹分 (124,173.21), 向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 (75,622.79)。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 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9.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9.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 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 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2021年9月7日</p>	<p>乙方(牵头方)(章)</p>  <p>武汉中测景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p> <p>2021年9月7日</p>	<p>乙方(章)</p>  <p>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p> <p>2021年9月7日</p>
<p>单位地址：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p>	<p>单位地址： 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p>	<p>单位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4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2-2810492</p>	<p>电话：17720560283</p>	<p>电话：18907728816</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kefang880@qq.com</p>	<p>电子邮箱：22822680@qq.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箭盘山支行</p>
<p>账号：</p>	<p>账号： 0511012830004025</p>	<p>账号： 2105406009221003765</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420223</p>	<p>邮政编码：545006</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服务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7日	乙方(章)  武汉中测晟图遥感技术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乙方(章)  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